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

#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3-729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技术参数.....	29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附件.....	42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2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5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豫政采 (2)20231131-1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包 1	435000	435000
豫政采 (2)20231131-2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包 2	435000	435000
豫政采 (2)20231131-3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包 3	580000	5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 微波消解仪（1 台）、包 2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1 台）、包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 台）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

5.3 质保期：国产产品 3 年，进口产品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 1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19838131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19838131845

发布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b>说明</b>	
2.1	采购人：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 10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款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
<b>投标文件的编写</b>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申报证明材料； (5)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制造商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投进

	<p>口产品)；</p> <p>(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含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投标文件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32.5	<p>合同备案：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送两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p>
16.1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u>60</u>天</p>
<p><b>投标文件的递交</b></p>	
18.1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年08月25日09:00</u>(北京时间)</p>
<p><b>开标与评标</b></p>	
22.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p>
23.1	<p>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25.1	<p>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符合性审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2、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li> <li>3、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li> <li>4、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p><b>注：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b></p>
25.3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6	<p>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p>
26.3	<p><b>一. 评标原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li> <li>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li> <li>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li> </ol> <p><b>二. 评标方法</b></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p>
<b>授予合同</b>	
32.1	<p>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32.5	<p>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p>

	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2.2	<p>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10000元/包。</p> <p><b>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b></p> <p>开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p> <p>帐号：41050167284900000756</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

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技术参数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其他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本章内容和其他章节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其他章节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 6.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B.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制造商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投进口产品）
- H.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含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供开标时使用的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 a.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 b.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b.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c.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 14.4 相关政府采购清单参考国家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4.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 14.7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网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在系统内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二)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中标和合同**

###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10000 元/包。

-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递交两份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33. 质疑须知**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
综合标 (20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设备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截图+验收报告。（投标文件中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6
	交货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报，交货期能够提前5天的得1分，无法提前交货或未作出提前交货响应的不得分。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由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响应时间、问题解决质量、服务团队人员构成等内容进行打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承诺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5

	人员技术培训	由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较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质保期外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质保期的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自报，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技术标 (50 分)	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第四章 技术参数

### 包 1：微波消解仪

#### 一、主要用途

适用于实验室样品的消解前处理过程,为实验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分析提供高效优质的样品制备。

#### 二、技术参数

#####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 220VAC±10%, 环境温度: 10~40℃;

##### 2. 总体要求:

2.1 仪器能够同批次处理不少于 40 个 50mL 的食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等(300℃, 1500psi), 同时非接触地控制 40 个消解罐的温度和压力安全, 显示所有消解罐的温度数值, 并自动切换主控罐, 显示温度, 压力曲线, 操作简单, 无需连接传感器, 高压消解罐无易耗品;

##### 3. 主机设计:

3.1 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 单磁控管输出功率≥1800W, 微波能量垂直双向波导;

3.2 主机配备微波功率实时调整系统, 瞬时同步大功率平台, 保证微波输出能量最大化, 三维微波输出;

3.3 主机内置灯光识别系统, 可通过灯光信号变化反馈反应状况和不同的消解阶段。也可以判断整机密封情况, 防止微波泄露;

3.4 内置影音系统, 双声道扬声器, 可以播放中文语言的帮助文件和视频培训教程;

3.5 主机配备 USB 接口, 可通过优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 升级系统软件; 以太网网口, 可实现在线维修, 传导数据, 视频教程等;

##### 4. 操作系统:

4.1 采用开放式操作平台, 用户只需选择样品类型, 仪器自动匹配消解程序和温度、压力、时间等消解参数, 实现一键式消解;

4.2 中文操作界面;

- 4.3 内置中文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
- 4.4 内置 EPA、GB 等标准通用方法，可直接选择；
- 4.5 主机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整个消解过程的温度、压力、功率数据和曲线图，同时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全罐温度曲线图及温/压双曲线图；
- ★4.6 仪器配置有单向循环晶体过量微波吸收保护模块，仪器空载运行时微波泄露量 $\leq 0.05\text{mw}/\text{cm}^3$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证书）；
- ★4.7 微波消解仪有烟雾感应装置，在处理粉末样品时误操作产生烟雾时能及时报警，避免危险发生（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
- 5. 温度控制系统：底部并列双光路温度控制系统；**
  - 2.5.1 底部安装；
  - 2.5.2 使用非接触温度控制方式，直接测试消解罐内样品的温度；
  - 2.5.3 工作方式：测量所有消解管底部样品真实温度，无污染的控制所有 40 个消解罐内的温度；
  - 2.5.4 测温范围：常温 $\sim 330^\circ\text{C}$ ，精度  $0.01^\circ\text{C}$ ；
  - 2.5.5 质保期：温度探头 5 年内免费保修；
  - 2.5.6 具有自动切换功能，所有消解罐均为主控罐；
- 6. 压力控制系统：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 6.1 压力控制范围  $0\sim 100\text{Bar}$ ；
  - 6.2 压力控制能力：所有压力罐内的压力，任何压力罐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停止微波发射；
  - 6.3 压力控制系统自动独立工作，无需任何的连接；
  - 6.4 压力传感器探头 5 年内免费保修；
- 7. 高压消解罐；**
  - 7.1 消解罐工作方式为连续  $360^\circ$  同向旋转；
  - 7.2 内罐材质：TFM 材料；
  - ★7.3 外罐材质：复合纤维材料，耐温  $600^\circ\text{C}$ ，耐压  $10000\text{psi}$ ，重量 $\leq 75\text{g}$ ，外罐终身免费保修保换。
  - 7.4 最高温度 $\geq 300^\circ\text{C}$ ，最高压力 $\geq 1500\text{psig}$ ，体积 $\geq 50\text{mL}$ ；

### 三、配置清单

微波消解系统主机，非接触温度控制系统，非接触压力监控系统，40 位 $\geq$ 50mL 消解罐转子 1 套，40 套 55mL 消解罐组件（外套），80 套 55mL 消解罐（包含内罐，盖子，弹片），配套 40 位赶酸仪

## 包 2：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 一、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样品中铅、镉、铬、铜、铝等元素测定。

###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交流电 220V±10%，50/60Hz

2.2 环境温度：10~35℃

2.3 环境湿度：20%~80%

### 三、技术参数

#### 3.1 光学系统

3.1.1 高性能全反射光学系统，所有光学元件均采用石英涂层保护，光学系统严格密封

3.1.2 波长范围：185~900nm，自动寻峰和扫描

3.1.3 光栅刻线密度：≥1800 条/mm

3.1.4 狭缝：四档可调，自动调节，自动设定波长狭缝宽度和能量

3.1.5 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

3.1.7 基线稳定性：±0.003A

3.1.8 仪器光谱分辨能力：可分辨 279.5nm 和 279.8nm 锰双线，且光谱通带为 0.2nm/mm 时，两线间峰谷能量≤30%

★3.1.9 光路结构：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

3.1.10 灯座：≥8 灯位自动转换灯架，全自动切换，可用空心阴极灯和高强度超灯（可直接通用国产灯和各种同口径灯），独立供电电路，可同时点亮两个灯，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3.1.11 检测器：宽范围的光电倍增管

★3.2 石墨炉背景校正：氘灯和塞曼两种扣背景方式，交流塞曼效应，磁场强度连续可调，允许选择各个元素的<sub>最佳分析条件</sub>，磁场调节范围：0.1~1T（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

### 3.3 石墨炉分析系统

★3.3.1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

★3.3.2 最高加热温度： $\geq 2600^{\circ}\text{C}$ ，石墨炉加热速度：最高  $2600^{\circ}\text{C}/\text{秒}$ ，连续可调（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

3.3.3 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有过热保护和报警功能，石墨管自动格式化功能，石墨炉加热电源内置主机中

3.3.4 升温方式：阶梯升温、斜坡升温，升温程序可设置 $\geq 20$ 步

3.3.5 石墨管：热解涂层石墨管，平台管多种可选

3.3.6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

3.3.7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Cd 检出限 $\leq 0.01 \mu\text{g}/\text{L}$ ，RSD $\leq 2\%$

3.3.8 气体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

3.3.9 操作软件可自动优化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智能化自动稀释，自动判断最佳稀释比

### 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3.4.1 样品位数： $\geq 100$ 个，可加入三种以上基体改进剂，可自动配置校正曲线

3.4.2 进样精度：优于 $\pm 0.1\mu\text{l}$ ，进样重复性 $\leq 0.5\%$

3.4.3 除残功能：有智能化自动除残功能，可消除交叉污染。

3.4.4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无需中断分析序列，无需手动输入稀释倍数

3.4.5 多次重复进样富集和热注射，智能化调节取样深度和进样注入速度

### 3.5 石墨炉辅助设备

3.5.1 石墨炉循环恒温冷却水系统，最高温度： $40^{\circ}\text{C}$

3.5.2 全彩摄像头可实时观测实验过程

### 3.6 计算机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3.6.1 软件：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操作参数（石墨炉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等），智能化自动稀释，自动判断最佳稀释比；积分/峰高/峰面积测量，QC(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 四、主要配置

- 4.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1 套
- 4.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 套
- 4.3 冷却循环水装置，1 套
- 4.4 元素空心阴极灯，10 只（铅、镉、铬各 3，铝 1）
- 4.5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2000 个
- 4.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毛细管，2 只
- 4.7 原装石墨管，35 支
- 4.8 石墨锥（一对/包），1 包
- 4.9 电脑、打印机，各 1 台

### 包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一、应用范围：适用于食品、农产品等各种基体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 二、技术要求

##### 2.1 仪器工作环境

2.1.1 电压：220VAC±10%

2.1.2 室温：15~35℃

2.1.3 相对湿度：20%~80%

##### 2.2 仪器总体要求：

能在一分钟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仪器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

##### 2.3 性能指标：

###### 2.3.1 检测器：

★2.3.1.1 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 CID 检测器，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防溢输出功率设计；（投标文件中附 CID 检测器的详细说明）

2.3.1.2 检测单元：>4,000,000 个检测单元，读取速度≥2MHz；

2.3.1.3 像素分辨率：≤0.002nm；

2.3.1.4 检测器制冷系统：采用高效三级半导体制冷，工作温度：≤-45℃，到达工作温度的时间：<3 分钟。

###### 2.3.2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

2.3.2.1 单色器：中阶梯光栅和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为保证仪器测试的稳定性，光栅和棱镜等内光路部件位置固定不动，在光谱仪全波长范围内一次曝光同时测定所有元素；

2.3.2.2 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 35℃±0.1℃或者 38℃±0.1℃；

★2.3.2.3 波长范围：167~820nm，全波长覆盖，可测 Al167.079nm, P178.2nm, B182.6nm, Na818.326nm；（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

★2.3.2.4 配置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实时通过电脑显示器监控等离子体和中心管的状态；（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2.3.3 等离子体:

2.3.3.1 等离子体观察方式: 炬管垂直放置, 双向观测, 在一次分析中同时给出水平和垂直观测的结果;

2.3.3.2 RF 发生器: 频率 27.12 或 40.68MHZ 固态发生器, 功率 $\geq$ 1300W, 连续可调;

★2.3.3.3 气路控制: 配置 4 路高精度质量流量计, 全部由 ICPOES 软件直接控制, 包括冷却气、辅助气、雾化气和附加气体控制。附加气体可使用纯氧气用于有机样品除碳, 食用油等样品可以直接进样。

★2.3.3.4 尾焰处理技术: 采用氮化硅锥内反吹氩气技术, 避免使用空气切割等技术对紫外区谱线灵敏度造成损失。(投标文件中附仪器尾焰处理硬件设计照片证明文件)

### 2.3.4 进样系统:

2.3.4.1 炬管: 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 辅助气气路的卡口式炬管设计;

2.3.4.2 雾化器: 高效同心雾化器;

2.3.4.3 雾化室: 旋流雾化室;

★2.3.4.4 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 有废液传感器, 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 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 (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2.3.4.5 蠕动泵: 12 滚轮 4 通道蠕动泵。

### 2.3.5 分析软件:

2.3.5.1 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 符合 21CFR Part 11 的要求, 具有登录口令保护, 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 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自动备份等功能;

2.3.5.2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 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2.3.5.3 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

2.3.5.4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等不少于三种干扰校正技术;

2.3.5.5 支持 Excel, XML, CSV 数据导出, 可直接与 LIMS 系统对接。

### 2.3.6 分析性能:

★2.3.6.1 分析速度: 可实现 1.5min 内测试超过 180 条谱线, 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geq$ 10 秒, 重复 3 次, 冲洗时间 $\geq$ 20 秒; (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

证明)

2.3.6.2 样品消耗量: <2ml, 测定大于 70 个元素;

2.3.6.6 精密度: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  $\leq$ 0.5%;

2.3.6.7 稳定性: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不使用内标校正, 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1.0%;

2.3.6.8 检出限: (以 11 次空白的 3 $\sigma$  做为检出限)

元素	波长/nm	检出限/ug/L
Zn	213.856	<0.20
Cu	324.754	<0.60
Ni	231.604	<0.55
Cr	267.716	<0.60
Ba	455.403	<0.03
Mn	257.61	<0.07
Al	167.079	<0.10

### 三、配置要求:

3.1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主机, 一套 (主机内置加氧模块)

3.2 中文控制软件含摄谱指纹图谱软件, 一套

3.3 高灵敏度进样系统, 一套 (含旋流雾化室, 高效同心雾化器, 石英炬管, 石英中心管各一个)

3.4 蠕动泵进样泵管, 四包

3.5 蠕动泵废液泵管, 四包

3.6 专用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一套

3.7 商务电脑 i7 CPU/8G 内存/1T 硬盘/24 寸显示器, 激光打印机各 2 套

3.8 高纯氩气及气瓶及减压阀一套

3.9 排风系统一套

3.10 两年耗材包: 进样系统 O 圈包 1 套, 进样管件耗品包 1 套, 多元素混标 1 瓶, 中心管 2 个, 炬管 2 个

3.11 UPS 电源 (至少持续供电 1 小时), 一套

## 第五章 合同

### (一)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
2	质量保证期： 国产产品：3 年；进口产品：2 年。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5 日历日内，乙方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4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

## （二）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一般条款；
- （2）供方提交的招标承诺书；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必要文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按需方提供的订单要求。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预计为\_\_\_\_\_元整人民币。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5 日历日内，乙方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六、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

### 七、交货时间、地点、验收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验收单位：

## 八、售后服务

### （一）国产设备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仪器在调试通过后仪器厂商提供\_\_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并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质保期后，仪器厂商终身负责维修。
2. 仪器安装、验收：由生产商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到现场安装、调试仪器，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免费提供仪器操作说明手册、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等。
3. 售后服务须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培训：仪器安装现场对 3 人以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用户论文集等。

### （二）进口设备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仪器在调试通过后仪器厂商提供\_\_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并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质保期后，仪器厂商终身负责维修。
2.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现场对 2 至 4 名操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3.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4 小时内应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专门培训中心，能定期开班，提供至少 4 名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操作、技术应用、故障诊断、仪器保养和维护维修等知识。

5.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6. 仪器厂商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分析方法合作开发，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九、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供方直接与需方进行处理。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与中标单位谈签订更为详细的合同条款。

供方（盖章生效）：

需方（盖章生效）：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3.1 基本情况
  - 3.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3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3.5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申报证明材料
  - 3.6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制造商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投进口产品）
  - 3.9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含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10. 投标承诺函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2. 其它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729, 包×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书

致：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29，包X），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5)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7) 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3.1.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3.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3. 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5.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申报证明材料

### 3.6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8 制造商或指定总代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投进口产品）

3.9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含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23-729, 包×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23-729，包×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运费和保险费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6	税费		
7	验收费		
	总 计 （1+2+3+4+5+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29，包×（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进口设备\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标段，则此附件按标段分别列出。

##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个授权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授权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

4、授权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标段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_\_\_\_\_有效业绩合同\_\_\_\_\_份，用户出具响应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意见\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近\_\_\_\_\_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部门年检的财务报表复印件\_\_\_\_\_份，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我单位的各类认证共计\_\_\_\_\_个（分别为：×××、×××、×××等）后附。

4、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4)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注：各投标人须按本表中给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给予补充和完善。

##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12. 其他资料